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B): 社会管理

东交函〔2024〕404号

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2024020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周广荣、香晓棠委员：

您在东莞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动立体停车场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综合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中“加强停车位的统筹规划和科学布局”的建议

(一) 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引领。市交通局经市政府审定印发了《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从源头加强城市停车设施配置，指导各镇街（园区）完善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衔接。经法定程序审批后，市自然资源局对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规划许可依据。

(二) 建立停车设施规划发展工作机制。年初，市交通局牵头建立了市镇两级停车设施发展联席会议机制，明确市镇各

参与单位及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全市停车设施发展及停车管理工作。

（三）精准增加停车设施供给。结合 2024 年民生十件实事，全市新增不少于 8 万个停车位，并印发了《东莞市全链条推进 2024 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谋划一批，推动一批立体停车设施项目建设落地并精准增加停车资源供给，截止 8 月底，2024 年全市新增 5.2 万个停车泊位，建成 10 个立体停车设施。

二、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推动社会化停车产业发展”的建议

（一）市交通局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待建土地、零散场地等建设用地场所，通过租赁、合作经营等方式安装和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缓解区域停车难问题。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一是印发了《东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简化报建程序，按“充分授权、强化指引、协同推进”的原则，试行将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审批权限下放属地镇街（园区），鼓励建设主体集约开发建设。二是印发了《关于明晰村（社区）非营利性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导镇街（园区）按需申请非营利性证明，加快推进停车设施项目落地。

（二）市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同意对于经营性停车设施，允许配建不超过 20%的附属商业面积，并近期拟出台文件进一步强化停车设施建设自然资源要素支撑，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增设停车设施，优化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

（三）市发改局坚持政府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立体停车场建设运营，同时鼓励政府投资的停车场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三、关于“推进停车场立体化改造,实现城市泊车的智慧管理”的建议

（一）市住建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链条推进 2024 年立体停车设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停联〔2024〕3 号）所提“对于符合条件单独立项的建筑类立体停车场可申请纳入重大项目管理，实行‘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效率”有关要求”，对于“建立项目建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报批手续”事宜，将对其纳入重大项目的建筑类立体停车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对于开放优化智能停车系统等建议，我市从 2019 年大力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工作，纳入东莞市“数字政府”建设三年

行动，主要建设智慧交通小脑、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TOCC）、2 个指挥中心（含交通局和交警支队）信息化、前端感知（市主要城区街道）和 11 个智慧应用等 5 个部分。目前智慧交通小脑已接入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东莞市智慧停车云平台数据。由市交投集团牵头建设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提供区域分析、各时段车辆分布、停车导流预测、潮汐规律分析等停车大数据统计分析功能，以全市停车信息全面联网、停车场地统一监管为目标。制定发布全市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系统接入接口协议，对全市新建和现有停车设施项目按照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的标准要求予以改造。各镇街（园区）应督促停车运营单位统一接入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与市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同步运作，实现全市停车大数据实时互联共享。

下来，市交通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抓紧理顺和完善全市停车信息监管系统建设，推进数据接入，推动全市停车设施全面联网，并建立停车联网管理制度和停车信息共享机制。

四、关于“鼓励大型建筑楼上停车场面向社会开放”的建议

年初，市发改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印发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发改〔2024〕18 号），重新修订了相关规定。

（一）政府定价管理范围。我市仅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除此之外社会资本全额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停车设施等公共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停车场经营者可根据建设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据了解，我市纳入政府价格列管的停车设施停车位数量占全市停车设施总数比例较少，主要以路内停车位、公办医院为主，其他商业场所等社会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市场对停车资源配置的调控作用。

（二）调整政府指导价。根据《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将全市纳入政府管理的停车设施收费从原来的政府定价管理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通知》的实施，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对停车需求的调节作用。其中，《通知》要求根据不同停车设施类别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时间段、不同车型、不同服务对象等制定了差别化收费标准，目的是以经济手段引导机动车合理停放及使用，鼓励公交出行，减少中心城区及镇中心区机动车出行量，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

五、“撤销部分道路两侧临时停车泊位，引导社会车辆和进入停车楼”的建议

我市坚持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作为停车供给结构体系，全面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印发了《东莞市规范道路停车泊位管理行动方案》，以确保泊位设置合法化、实现泊位管理体系化、推动停车收费合理化、促进停车服务再优化、落实泊位监管常态化为主要任务，指导镇街（园区）做好路内停车泊位规范设置工作。同时，建管并重，对于周边已建成路外停车设施的路段，清退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同时交警部门将对其周边进行精准违停执法，形成管理闭环。例如，以厚街镇鳌台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停车难片区治理的工作试点，周边建成建筑类立体停车楼，可提供318个车位供市民使用，同时清退周边路内临时停车泊位，形成“还路于民 还路于行”的良好治理局面。

谢谢你们们的宝贵建议，希望你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提出更多好的建议。



（联系人：蔡广志；联系电话：0769-22002136）